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 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 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不含青岛）财政局、教育（教体）局，有关省属学校：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 号），明确要求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按照《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加强 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财教便函〔2025〕152 号）要求，为确保 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地，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投入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财教〔2024〕181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 号）有关要求，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和分担方式，统筹省以上资金和市

县应承担资金，足额落实 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并及时下达。各地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准确掌握指标下达、资金拨付等情况，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监督，严禁挤占挪用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支出不合规、不落实新标准等问题，要及时督促核实整改。

二、组织开展申请评审。2025 年春季学期，各地、各省属学校要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并做好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评审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本学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不再自动继承上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各地、各省属学校要及时将一至三年级学生资助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审核，未录入资助名单前不能对学生进行处理。

三、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各地、各省属学校要根据财教〔2024〕181 号要求，及时修订本地区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并指导修改细化校内学生资助政策。对 2025 年春季学期，要按照在 2024 年秋季学期资助分档标准基础上增加 300 元标准确定分档标准。对 2025 年秋季学期，要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标准，可分为 2—3 档。各地、各省属学校务必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助标准分档设置工作，2025 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最晚应于 5 月底前发放至学生手中，鼓励尽早发放。

请各市组织调度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及春季学期资金拨付计划，填写《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 3 月 14 日前报送至省财政厅科技教育处。

联系人：穆秉书 0531-51769510

刘丽璐 0531-51793726

附件：2025 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年学生资助调整政策落实情况统计表

市县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职国家助学金				
	年度享受政策人数 (2025年预算编制口径) (人)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已下达至学校金额 (万元)	春季学期资金支付计划 (请填写时间, 如4月底前)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 请说明)	年度享受政策人数 (2025年预算编制口径) (人)	年度预算安排 (万元)	已下达至学校金额 (万元)	春季学期资金支付计划(请填写时间, 如4月底前)	备注(如有特殊情况, 请说明)
XX市小计										
XX县										
XX县										

备注：金额保留两位小数。